

河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行政計劃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共三冊

677

三冊件



河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行政計劃

目次

(甲)關於民政者

一、吏治

1. 府級訓練候補縣長
2. 考核現任縣長
3. 擬定民政中心工作督促各縣政府按期實施
4. 充實縣政府組織及經費
5. 召開行政會議

二、區政

1. 區署升等並增加經費
2. 第一區署移設城外區長改為專任
3. 考核區長區員成績

三、警政

1. 實行整理警察三年計劃第一期應辦事項
2. 實行整理警察三年計劃第二期應辦事項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行政計劃 目次

四、土地

1. 整理插花地及畸形地
2. 整理縣行政區域
3. 清丈土地

五、保甲

1. 令縣澈底審查戶口重造全縣戶口清冊
2. 整理保甲規約
3. 實行保教合一

六、禁烟

1. 厲行查禁種烟
2. 澈底查緝私吸
3. 嚴緝違章運售烟土
4. 整頓戒烟院所
5. 澈底清查烟毒

七、救濟

1. 廣積籌積倉儲
2. 繼續整頓各縣救濟院

3. 底績改善省立救濟院

八、衛生

1. 推行省會保健工作

2. 整頓縣立醫院

3. 厲行普遍防疫工作

(乙) 關於財政者……………一四——二四

一、歲計之設施

1. 編製二十七年年度概算

2. 編製二十五年度決算

二、審計之厲行

1. 厲行支出原因之事前監督

2. 嚴密稽核事務

3. 清理并改進交代

三、田賦之推進

1. 清查糧戶整頓征收

2. 續辦土地陳報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3. 改定考核解款標準

4. 實行開封城關地價稅

5. 清理灘地

6. 整理灘租

四、稅務之覈實

1. 改革征收鄉區各項營業稅手續

2. 調查各縣牙行業營業情形

3. 徹底調查普通營業稅

4. 協助辦理所得稅

五、金融之調劑

1. 收兌現幣推行法幣

2. 調劑輔幣

六、公產之清理

1. 清理各項公產

2. 擬定舉報公產辦法

3. 清理舉報公產

七、縣地方款之整理

1. 編造縣地方預算

2. 執行縣地方預算

3. 辦理縣地方計算

4. 編造二十五年縣地方款決算

八、各縣財務行政人員之督促考核

(丙)關於教育者

一、教育行政

1. 建設全省教育公有林

2. 建設洛陽省立師範學校新校舍

3. 實行省立各學校建築設備計劃

4. 整頓全省縣教育田產基金

5. 充實視導組織

二、高等教育

1. 遴派第三屆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

2. 繼續辦理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

3. 繼續辦理國內各研究院豫籍研究生獎學金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4. 裁減河南大學法學院

5. 充實河南大學理學院醫學院設備

6. 請求中央補助河南大學經費

三、中等教育

1. 製定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2. 製定中等學校體育訓練大綱及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3. 舉辦中等學校健康教育訓練班

4. 舉行全省中等學校學生身體檢查

5. 製定中等學校學生課外作業指導辦法

6. 舉行第二屆全省中等教育會議

7. 舉辦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第二期集中軍訓

8. 舉辦全省中等以上學校一年級學生集中軍訓

9. 增設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10. 增設省立高級工科職業學校

11. 充實省立職業學校設備

12. 登記并檢定職業學校師資

13. 規定縣職教經費應佔縣教育經費成數

14 制定推廣各縣職業教育辦法

15 籌設全省職業學校集中售品處

16 擴充省立高級職業學校班次

17 實行劃分師範區

18 督飭改進各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童子軍訓練

19 續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

四、初等教育

1. 增設普通小學

2. 擴充幼稚教育

3. 繼續推行義務教育

五、社會教育

1. 繼續實施省會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 繼續實施全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3. 利用休教合一制度實施公民訓練

4. 開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

5. 建築兒童浴室

6. 組織全省古蹟保存委員會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丁) 關於建設者.....

三六—五七

一、公路

1. 關於築路工作
2. 關於汽車營業

二、水利

1. 整理沁河灌溉區
2. 安設鄭州花園口虹吸管
3. 整理沙河周柳段工程
4. 豫東運河網工程
5. 整理伊洛河灌溉渠
6. 督促各縣征工辦理水利事業
7. 開寬黃惠濟兩河工程
8. 黃河沿岸安設虹吸管計劃
9. 陳橋放淤計劃

三、電話

1. 架修長途線路

2. 擴充開封市內電話

四、市政

1. 省會市政

2. 鄭州市政

五、農林

1. 籌設農林病蟲害防治所

2. 籌增農工器械製造廠經費積極改良農具

3. 擴大棉花查驗區域

4. 組織農林考察團

5. 調查二十六年農產收穫狀況

6. 調查二十六年蠶絲產量

7. 調查二十六年育苗狀況

8. 調查二十六年全省造林成績

9. 派員視察各區農林局

10. 蒞績建造開封中山森林公園

11. 擴充氣象設備

12. 派員視察各縣農林狀況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13 分飭各區農林局及縣政府編造造林計劃

14 舉辦農產品展覽會

15 續辦造林運動及營造中山紀念林

16 府廳營造黃沁漳衛淇各河沿岸保安林

17 派員視察保安林營造情形

18 補造各重要區域保安林

19 積極辦理公路植樹

六、礦業

1. 簡編領礦手續

2. 減輕礦商負擔

3. 繼續派員視查商礦經濟工程設備

4. 調查桐柏唐河泌陽等縣地質礦產

5. 調查信陽確山等縣地質礦產

6. 調查豫東南邱蘭封等縣土壤

7. 繼續鑽探禹縣煤田

七、工業

1. 繼續改良本省固有工業

2. 催辦工人儲蓄

3. 設立模範民生工廠

4. 倡辦本省基本工業

5. 聯絡金融界調劑各業工廠資本

6. 繼續整理省縣官辦公廠

7. 實行提倡國貨以圖挽回漏卮

8. 設立工業獎勵金獎勵各項工藝品

9. 繼續編製工業統計

八、商業

1. 繼續整理各縣商會及同業公會

2. 整理公司登記

3. 調查各縣商業狀況

九、度政

1. 宣布度量衡劃一日期

2. 舉行全省度量衡總檢查

3. 焚毀度量衡舊器

4. 呈請中央派員復查本省劃一情形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5. 完成第九行政區度量衡劃一並呈請中央派員復查

6. 厲行度政人員獎懲

7. 編擬本省劃一權度經過報告書並呈報備查

8. 統計本省度量衡器總數及所收之檢定費

9. 舉行民營度量衡製造廠店所用銅鉄法馬之復檢定

10 派員視察各縣辦理度政情形並指導之

(戊) 關於農村合作者 五七——六四

一、合作行政

二、合作輔導

三、合作事業

附統計 六五——七二

一、審核及整理資料

1. 各縣政府定期查報資料

2. 臨時舉辦之調查資料

二、編製物價指數

1. 開封省會零售物價指數

2. 各縣零售物價指數

三、編印刊物

1. 定期刊

2. 不定期刊

四、確定統計調查經費

五、考核及任免統計人員

六、續辦各項調查

1. 特產之產銷狀況調查

2. 勞工調查

3. 戶口調查

4. 土地調查

七、其他擬辦事項

1. 本府各廳處公務統計

2. 編製各縣社會政治經濟狀況統計

3. 繼續改進表格

河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甲)關於民政者

一、吏治

(1) 庶續訓練候委縣長 (全年度逐月實施)

本省候委縣長，係遵照 行政院頒佈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實行檢定合格，呈准入輪候委，並依法制定河南省訓練候委縣長辦法，呈准施行，凡入輪候委縣長，均隨時開始訓練，其訓練時期，每人暫定爲一年，訓練方法，每月作論文一篇，並自擬設計方案，調查報告，筆記，等作品，論文係由省政府主席，各廳長，委員，高等法院院長，保安處長，按月輪流命題，每月終連同其他作品之一，呈繳民政廳，分別轉送，評定分數後，登記備查，作爲提委時之參攷，本年度仍繼續訓練，以增進各該候委縣長行政智能。再此項工作非一個月所能辦竣，且在全年之中，係按月連續辦理，合併聲明。

(2) 考核現任縣長 (全年度連續辦理)

本省爲考察各縣縣長政績，並對縣政隨時督促指導，於前年曾擬定由各廳處院，指派委員，組織視察團，將全省各縣劃分爲若干區，每團視察一區，每年視察一次，即以視察報告，作爲各該縣長一年考績之根據，實行以來，頗著成效，本年度擬按原劃區域，繼續視察，由各廳處院指派視察員，仍組織爲團，即以報告所得，參照各區督察專員巡視轄縣考績表，評定各該縣長政績之優劣，分別獎懲黜陟，庶使縣政日見進展。再此

項工作亦係連續性質，且無法按月預計註明進度，合併附陳。

(3) 擬定民政中心工作督促各縣政府按期實施 (本年度開始辦理)

查關於民政重要事項，上年度經擬定各縣政府二十五年份，民政中心工作進度表，通飭各縣長體其綱要，計程實施，施行以來，各縣均經依期遵辦具報，尚能收效。本年度仍擬根據前案，擇定民政重要事項，編製各縣政府二十六年份，民政中心工作進度表，責成各縣長依期繼續實施，以繼程效。

(4) 充實縣政府組織及經費

本省現制定之縣政府組織，因限于經費，人力財力均感不足，前奉頒發局改科大綱曾經本府擬定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經費表，呈請中央核示，現雖尚未奉令核定，但揆諸大綱原則，當不致有所變更，本年度擬：一，呈明中央即時實行前定組織，並增加縣長俸給，將秘書改為專任，或先各酌加經費，作為縣長加薪，秘書改為專任，及增添科員事務員薪給之用。二，確定事業費，按縣政府呈准行政計劃所需費用，准予照支，並自二十六年度起，將可以預計之事業費，列入預算。

(5) 召開行政會議 (二十六年九月十月舉行)

為明瞭各縣實際狀況，改進各縣地方行政起見，擬依照內政部頒發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于本年度第九十月內舉行行政會議一次，以便對於各項要政詳細討論，擬具實施計劃，逐步推進，增加行政效率。

二、區政

本省分區設署，早經實行完竣，本年度內擬繼續改進下列各點：

(1) 區署升等並增加經費 (廿六年七月起開始實行)

本省區署前因限于經濟，一律暫定爲內種區，且較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規定內種區經費，加以核減，以致區署組織待遇均嫌過少，區政難期積極推進，二十五年內擬定區署升等辦法，但以限于預算，核定升等者僅有地方款預備費較多之安陽等二十二縣，且每縣僅能升一區，仍屬改進不多，茲擬于本年度第一月份起，將凡合于前定升等辦法所定之標準者，均分別升爲甲乙種區，並甲乙丙種各區署，改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規定數目實支，所需經費，均列入本年度各縣地方款預算。

(2) 第一區署移設城外區長改爲專任 (二十六年七月實行)

本省各縣第一區長，前定由警佐兼任爲原則，警佐本負指揮監督全縣警務之責，勢難兼顧，且區署設于城內，縣長關於城關雜務多飭令第一區長辦理，區長終日忙于應差，對于區政本職，反無暇顧到，尤滋窒礙，二十五年曾規定第一區署，移設城外，區長改爲專任，及區長與警佐職權劃分辦法，因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業已確定，實行者僅有安陽等十數縣，本年度擬照前定辦法，于第一月份起，全省各縣，一律實行，所需經費，均列入本年度地方款預算。

(3) 考核區長區員成績 (二十六年七月至九月辦竣)

各縣區長試署多已滿一年，本年度內擬制定區長區員考績獎懲辦法，對區長區員依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規定，舉行考績，區長成績優良者，改爲實授，成績不佳者，分別議處，或免職，區員亦依其成績，分別獎懲，其成績特優者，並得以區長升用，預定于本年度第三月份前，辦理完竣。

三、警政

(1) 實行整理警察三年計劃第一期應辦事項 (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辦竣)